

2021年城区普通高中招收高水平运动队 工作方案

为做好2021年城区普通高中招收高水平运动队工作,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招生项目与计划

1、招生项目按湖北省中学生运动会项目和宜昌市城区普及性较高的项目进行设置,共设七个项目:田径、篮球、足球、排球、乒乓球、武术、羽毛球。

2、各学校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计划根据2020年度招生计划总数的3%确定,2021年总计划为135人。

3、招生学校计划:

序号	学校	项目	招生计划	合计
1	夷陵中学	篮球	男生0-8人	33人
		排球	男生0-6人(自由人0-1人)	
		足球	男生0-9人(守门员0-1人)	
		田径	男生0-5人 女生0-3人	
		乒乓球	0-2人	
2	市一中	篮球	男生0-8人 女生0-6人	31人
		足球	男子0-11人	
		田径	男生0-5人 女生0-1人	
3	葛洲坝中学	篮球	男生0-4人(中锋0-1人)	15人
		排球	男生0-6人(二传0-1人、自由人0-1人)	
		足球	女生0-5人(守门员0-1人)	
4	人文艺术高中	排球	女生0-10人(二传0-1人、自由人0-1人)	12人
		羽毛球	0-2人	

5	外国语高中	乒乓球	0-4 人	12 人
		武术	0-2 人	
		足球	男生 0-2 人	
		篮球	女生 0-4 人（中锋 0-1 人）	
6	科技高中	篮球	男生 0-4 人	12 人
		足球	女生 0-8 人	
7	英杰高中	田径	男生 0-3 人 女生 0-1 人	10 人
		篮球	男生 0-2 人	
		排球	男生 0-2 人	
		足球	男生 0-2 人	
8	长江高中	篮球	女生 0-2 人	10 人
		排球	女生 0-2 人	
		足球	男生 0-6 人	

二、报名及资格审核

（一）报考资格

1. 符合 2021 年宜昌市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城区考生报考要求。

2. 篮球、排球、足球、田径项目必须在初中阶段参加区级及以上教育局或文化和旅游局组织的体育竞赛，武术、乒乓球、羽毛球项目必须参加市级以上比赛。

3. 部分项目身高要求：男篮 180cm 以上(含 180cm, 下同)（市级以上比赛获前三名的主力后卫可降低到 175cm 以上）、女篮 165 以上（参加过省级比赛的优秀后卫可降低到 160cm 以上）、男排 180cm 以上、女排 165cm 以上（自由防守人男生 170 以上、女生 160 以上）。

4. 县市及夷陵区的学生具备以下两个条件，可以参加城区普通高中招收高水平运动队考试。一是篮球、排球项目身材高大队

员（男子身高 187cm、女子身高 177cm 及以上），且受过专业训练的考生；二是其他项目达到国家二级运动员技术等级及以上的考生。

（二）报名程序

1. 2021 年 5 月 24 日，考生在就读学校报名，报名时提交下列材料：

①宜昌市城区普通高中招收高水平运动队报名表；

②区级及以上教育局或文化和旅游局组织的竞赛秩序册、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获得二级运动员及以上技术等级证书的考生，还需提供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③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1 寸纸质彩色登记照片 1 张（另外上报一张电子照片）；

④健康证明、专业考试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据原件和复印件。

学校对考生提供的材料进行初审。有身高要求的项目，各考生持身份证原件、1 张纸质彩色登记照到市一医院体检中心进行身高测量。市一医院体检中心将考生身高测量结果以函件形式向宜昌市教育局体卫艺劳科反馈。

2. 2021 年 5 月 26 日，各学校将报名材料汇总后报送各区教育局，审核通过后学校进行公示。

3. 2021 年 5 月 28 日，各区教育局将审核通过的《报名表》、登记照片分项目录入“宜昌市中考体育考试管理系统”报送至宜昌市教育局体卫艺劳科复核、公示。

4. 2021年6月10日下午市教育局网上公布学生考场信息。

5. 2021年6月11日考生凭身份证原件、准考证进行专业考试（具体考试办法另行通知）。

（三）资格审查

根据宜昌市教育局《2021年城区普通高中招收高水平运动队工作方案》要求，各区教育局为资格审查主体，按照“谁审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对报名资格条件、考生所持证书真伪进行鉴定。各区教育局要对报名资格审核合格的考生，在考生所在学校集中公示，同时公布举报电话或邮箱，接受社会监督。公示内容为：中考报名号、姓名、性别、毕业学校、参加比赛项目成绩及名次、运动员等级等。

三、专业考试

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实施，具体考试办法另行通知。

四、成绩复核

6月12日公示高水平运动队专业考试复核成绩，复核时间为6月15日至16日。

成绩复核范围是各考试项目量化的成绩。

成绩复核要求：考生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学校将复核汇总表报送区教育局，区教育局安排1名科室负责人和1名专业人员于6月16日下午前到宜昌市教育局复核，逾期不予受理。不受理其他方式的成绩复核申请。6月17日公布高水平运动队专业考试入围正式名单。

五、资格认定

根据专业考试分数，按项目的招生计划总人数 1:1.5 比例认定高水平运动队资格（田径项目专项成绩达 60 分以上）。资格分为体育拔尖人才、特殊人才、优秀和合格四类，资格认定结果在宜昌市教育局网上公示。

（一）**体育拔尖人才资格**：参加冬、夏季奥运会国家队集训的考生；男子身高 200cm、女子身高 190cm 及以上，且受过专业训练的考生；达到国家一级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及以上的考生。均需参加宜昌市教育局统一组织的高水平运动队专业考试，经专家评委组现场推荐。

（二）**体育特殊人才资格**：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并加注星“**”号标识：①获得二级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且专业成绩达到优秀等次及以上的考生；②篮球、排球项目男子 190cm 以上、女子 180cm 以上，且专业成绩达到优秀等次及以上的考生，足球项目参加全国校园足球夏令营、冬令营的考生；③按各项目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前 20%的体育特殊人才考生（含①②）。

（三）**优秀资格**：除体育特殊人才外，按各项目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前 20%的优秀考生，并加注星“*”号标识。

（四）**合格资格**：入围的考生认定为合格。

六、填报志愿

（一）高水平运动队志愿填报与中考志愿填报同时进行；

（二）有相同项目的招生学校，考生可选择 1 所或多所学校填报，录取时按志愿顺序投档；

七、录取办法

高水平运动队在普通高中录取时，文化课成绩按各招生学校统招线单独划线。

1. 划线办法：认定为体育特殊人才的考生文化课成绩按各招生学校统招线的 65%划线；认定为优秀的考生文化课成绩按各招生学校统招线的 75%划线；认定为合格的考生文化课成绩按各招生学校统招线的 85%划线。

2. 投档办法：高水平运动队录取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投档。

3. 录取办法：按项目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若专业成绩相同时按中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各项目录满为止，当计划未完成时，则调剂为学校统招生计划。不能被录取为高水平运动队的考生，参加中考正常录取。市直民办普通高中在获得合格资格的考生中根据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当项目未完成计划时，可在学校招生项目间调剂，调剂后仍未完成计划的，则调剂为学校统招生计划。体育拔尖人才经市教育局批准后录取。

八、管理办法

1、各招生学校是第一责任主体，要制定明确的发展总体方案，把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经费保障，确保高水平运动队建设提质增效。

2、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措施，发放入学通知书时要与队员及监护人签订训练参赛承诺书，队员必须履行训练和比赛义务，参加省市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竞赛活动。

3、录取后不参加正常训练与比赛的，取消高水平运动员的资格，按当年中考文化成绩转至对应高中或中职学校，并记入个人诚信档案。确因伤病不能参加正常训练和比赛者，必须到高考体检指定医院进行伤病鉴定，由医院出具加盖公章的伤病鉴定，记入作为高校录取依据之一的高考体检表。

附件：1、宜昌市城区普通高中招收高水平运动队报名表
2、高水平运动队专业考试成绩复核汇总表

附件 1

宜昌市城区普通高中招收高水平运动队报名表

毕业学校：

中考报名号：

姓 名		性 别		(1 寸彩色登记照)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身 高	cm	报考身高要求的项目，需到指定医院体检中心测量后并盖章		
专业项目(限报一项)				
田径专项或球类特殊位置				
具有报名资格的比赛(运动会)名称及成绩				
比赛名称		参赛项目		
比赛时间		名 次		
主办单位		等 级		
所在 学校 意见	(考生获奖证书情况)			
	校长签字：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区教 育局 意见	(是否符合报考条件)			
	经办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此表作为城区普通高中学校招收高水平运动队的依据，考生自行打印。

2. 每人限报一个项目，具有报名资格的比赛只填写初中阶段符合报名条件且最具代表性的一项。

3. 田径专项或球类特殊位置：填报为田径（专项）、篮球（中锋）、足球（守门员）、排球（自由人、二传）。

附件 2

高水平运动队专业考试成绩复核汇总表

_____区教育局（盖章）

填表时间_____

序号	考生姓名	中考报名号	复核项目	公布成绩
1				
2				
3				
4				
5				
6				
7				
8				
9				
10				

复核人 1:

联系电话:

复核人 2:

联系电话: